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弘毅
訴訟代理人　紀岳良律師
被上訴人　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王作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三千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訴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復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訴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依民事訴訟費用徵收及計算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，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因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而有差異，倘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(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

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6條第3項及第17條第1項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268,992元及1個月預告工資72,537元，合計341,529元，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之服務證明書(見原審卷第81頁)，經原審判決駁回其全部請求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41,529元本息；(三)被上訴人應發給上訴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等(見本院卷第7頁)。就聲明(二)部分(即給付資遣費及1個月預告工資)，因屬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訴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此部分上訴利益為341,5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復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上訴人就此部分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875元；就聲明(三)部分(即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)，因屬非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訴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(此部分請求不在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射程距離內，應回歸適用民事訴訟法)；綜前，本件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75元(計算式：1,875元＋4,500元)，上訴人已先繳納3,375元，應再補繳3,0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